

Changes, Reconfiguration, and Imagination of Rural Society in Early Left-Wing Fiction (1928-1932)

Zaixing Wang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Hebei Normal University, Huangshi, Hubei, China
synu110034@163.com

Qianqian Huangfu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Hebei Normal University, Huangshi, Hubei, China
972844869@qq.com

早期左翼小说中乡土社会的变迁、重置与想象（1928-1932）

王再兴

湖北师范大学文学院

皇甫倩倩

湖北师范大学文学院

Abstract. The “origin” narrative of left-wing rural literature, especially the “revolution” narrative, has by and large not received sufficient historical reflection and specific intertextual discussion. In the early left-wing rural novels composed from 1928 to 1932, what changes did the “revolution” bring about in rural society? How was the configuration of power reformulated? How did the revolutionaries image the ideal post-revolution society? The historical discussion of this complex process in the early left-wing rural novels is closely related to the historical facts of the rural areas, the subjective experiences of the peasants themselves, and the review of the writer’s narrative style. Revisiting this historical topic, we can see that the structural relationships contained in literary trends, such as the entanglement between literature and history, ideals and practices, truth and fiction, etc., last far longer than writers’ and readers’ imaginations. It may be the key to making the retelling of the rural “revolution” in the new century profound and far-reaching.

Keywords. The revolution narrative, the “revolutionary party,” rural novels, agrarian change, historicization

摘要：左翼乡土文学的“起源”叙述，特别是其中“革命”的叙事，整体来说，没有得到充分的历史化反思和具体的互文路径讨论。1928-1932年的左翼早期乡土小说中，“革命”曾经促成乡土社会发生了怎样的变迁，在此期间乡村的权力中心曾经被如何重置，革命者对革命成功后的乡土社会曾经展开过怎样美好的想象？对于左翼早期乡土小说中这一复杂过程的历史化讨论，与历史学的乡村史实、农民自身的主体经验、以及写作者叙事特征的回顾检讨等关系紧密。重临这一历史话题，可知文学思潮中包含的结构性关系，如文与史、理想与实践、真实与虚构等等的纠缠关系，远比写作者和读者们想象的要长久得多。它可能是新世纪关于乡村“革命”重述如何走向浑厚和深远的关键词。

关键词：革命叙事；“革命党”；乡土小说；乡村变迁；历史化

中国乡村的“革命”，是对“千年乡村秩序和乡村生活”的极大冲击（林尚立，2008）。在现代乡土小说中，随着革命思想在乡村的传播，不仅仅是农民思想观念发生了转变，他们生活的乡土社会随着革命运动的展开也在悄然发生变化：传统的社会秩序被打破，原本相对稳定的社会结构开始松动，农民原有的日常生活也在发生着潜变。乡土社会在革命的冲击下产生如此颠覆性的改变，与革命的现代性属性不无关系。陈国恩（2019）在他的文章中曾表明，所谓革命现代性，就是“现代性的目标与革命的手段相结合”。现代乡土小说中，对于接受了现代思想的革命者而言，借助大众革命的手段打破旧传统的社会秩序，使它进入到一个新的社会状态，构建现代性的革命权力机关，从而建立不同于旧形态的现代民族国家，自然成为其“革命”追求的题中之义。

一、“革命”叙事中的乡土变迁：从震荡到流动

费孝通称，传统社会的农民对于土地的依赖使得他们“像是半身插入了土里”，固定在乡土社会中（费孝通，1985：2）。这样的生活特性造就了相对稳定的中国基层社会。它在人和空间的关系上表现得尤为明显。宏观来看，农民不仅附着在土地上，更是以村庄形态聚居。毛泽东（1928A）在《井冈山前委对中央的报告》里，谈到乡村强大的封建家族主义对于革命的阻碍时说，无论哪个县，多是一个姓一个村子，或一个姓几个村子。异乡人很难轻易地被乡土社会所接纳。这样的状态使得村落之间自然存在着“孤立与隔膜”（费孝通，1985：3），而且形成一家一户的邻里稳定关系。如《惨雾》（许杰，1924）中农民为了争夺种田的沙渚，两个村庄展开极其惨烈的械斗，从中即可看出村庄间的隔阂。微观来看，中国人秉持的“远亲不如近邻”观念，反映了乡土社会人与空间的稳定关系。小说《元正的死》（许钦文，1926）中，元正第一次上吊时，众人之所以能够及时将他救下，是慧淑婆通过观察元正房间的烛火和其工作声音有异常，便迅速通知了爱姑奶奶和“我”。这种默契的形成，通常需要邻里间固

定而居很长时期，才可以对彼此的生活习惯了解至此。乡土社会人与空间的关系趋于稳固，同时也使得人们不间断地承受着因静止状态而保持下来的传统习俗所带来的消极影响，譬如《萧萧》等所描述（沈从文，1929）。所有这些，都成为乡土社会与现代文明相衔接的巨大障碍。

但是 1920 年代中后期至 1930 年代初，由于农村革命风暴的迭起，乡村已经越来越卷入到了震荡当中。毛泽东（1927）在《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中称，“很短的时间内，将有几万万农民从中国中部、南部和北部各省起来，其势如暴风骤雨，迅猛异常，无论什么大的力量都将压抑不住。”农民在乡村里“搅动了绅士们的酣梦”，中国社会已经在一个极短的时间内，“造成一个空前的农村大革命”。毛泽东认为国民革命需要这样一个大的农村变动，而一切革命同志都应该拥护它。几乎并非巧合的是，正是在这个阶段，关于无产阶级革命“领导权”的理论走向了成熟和稳定^①。乡村出现的剧烈震荡也反映在同时期的小说中。《暴民》中早被“抢干净了”的柳镇民众忍无可忍，最后在联庄会会头的带领下残酷地“零割”了下乡勒索的军队连长（刘一梦，1927）。《奴隶》里被贱价卖身到深山锡矿做矿工的孙二、刘老头儿等近千农民，内心流荡出“求生存迫紧的呼声”，“如上战场一般”直向山下矿主住处奔涌而去（阳翰笙，1929）。很多小说，如《暗夜》（华汉，1928）、《盐场》（楼建南，1986：70—96）、《咆哮了的土地》（蒋光慈，1983：155—421）、《焦大哥》（魏金枝，1930）等等，则更为直接地描写了农民有组织的、甚至大规模的武装暴动。但是另一方面，乡村和农民的深层次的“意愿”更新，却不是一两次短暂或者暴烈的社会事件就可以完成的。尤其是像《暗夜》、《乡村的火焰》（纹珊，1930）、《家信》（洪灵菲，1930）里那些充满大篇幅阶级口号式鼓动和渲染语言的场景，更是让人存疑。因为未经革命洗礼的乡村，农民对于风险的计算向来极为谨慎。而革命暴动乍起，他们的权衡也并不会骤然变化^②。当年毛泽东（1928B）在《井冈山的斗争》中写道，“一年来转战各地……红军每到一地，群众冷冷清清，经过宣传之后，才慢慢地起来。和敌军打仗，不论那一军都要硬打，没有什么敌军内部的倒戈或暴动”，“我们深深感觉寂寞，我们时刻盼望这种寂寞生活的終了。”农民贸然行事，就可能落得像《三太爷与桂生》（张天翼，1930）中被活埋的桂生一样的结局。文学的细致之处，是在外显的风潮和运动之外，叙写了农民的心态和生活的某些潜变。这正是王德威（1998）所谓“小说中国”^③的意思。所以，《春蚕》（茅盾，1932）中虽然有指望蚕茧卖掉后能“还清了债，再有自己的

① “无产阶级领导权”思想是普列汉诺夫、列宁等俄国革命者的创造，而“领导权”这个汉译词则是瞿秋白的创造。早在 1923 年，瞿秋白在《自民治主义到社会主义》一文中使用了“领导权”这一术语，随后经历了一个与其他词语共用、犹豫和选择的时期，到 1927 年 5 月《向导》第 195 期，这个词语的使用得到了正式统一。这个过程，期间伴随了对于陈独秀为代表的国民革命论（即无产阶级“天然领导革命论”）的批判（李放春，2021）。

② 以共产党 1927 至 1930 年在江南农村领导的暴动为例，暴动即便组织成功，仍然可能面临“当政府派军警来镇压时，暴动农民常常一轰而散”的结局。这些暴动的胜利也仅仅保持了几个小时，最长的仅三天（刘昶，2003）。文学作品在这两者中表现出来的差异，也近于黄宗智提到过的“表达性现实”与“客观性现实”之间的区别（黄宗智，2003）。

③ 王德威（1998）称，通过“小说”想象中国可以有三个层次：一、“小说记录了中国现代化历程中各种可涕可笑的现象”；二、“小说中国是我们未来思考文学与国家、神话与史话互动的起点之一”；三、与黄子平之谓“大说”相对的“小说中国”，即往“小”（具体的“穿衣吃饭”和“市井恩怨”等）里说“中国”。这当然是就“文史互证”这一路径发声，同时发微了文学的特殊发现。在历史学领域，李放春等学者也坦言，以土改问题为例，更重要的是，中国革命在实践层面的历史内涵绝不仅仅限于政党意识形态层面所表述的农村“阶级斗争”，而是包含了“翻心”、“群众民主”、“领导生产”等重要文化与政

田”的老通宝，但是不听话的儿子多多头，在这个系列的下一篇《秋收》（茅盾，1933）里就成为邀集成群结队的灾民去“抢米囤”的领袖人物。最终出现“‘抢米囤’的行动继续扩大，而且不复是百来人，而是五六百，上千了！而且不复限于就近的乡镇，却是用了‘远征军’的形式，向城市里来了”。其他如《丰收》（叶紫，1933）中仍然坚信只要稻谷丰收便可以将日子重新过好的曹云普，与认为现在的世界变了、要“想个法子”的癞大哥等年轻后生之间的对立，等。这样的场景已经与《蚯蚓们》（台静农，1928）里的农民李小、《山雨》（王统照，1933）中的老农奚二叔等屈辱卑微的形象有了深度的不同。所以，在《秋收》的结尾，快要断气的老通宝才会望着多多头似乎在说：“真想不到你是对的！真奇怪！”极端保守的老通宝尚且如此，这几乎带有启示般的意义。

有研究显示，1920年代末30年代初期的中国乡村是封闭性的，农民交际圈小，视野狭窄，形成其只看重眼前私利的“‘重私’价值观”，且大多数农民文化水平较低，接受能力差，以至于革命宣传很难被有效地接受（黄琨，2006：41）。事实上，中共在《关于议会行动的决议案》（1922）中即要求在农村做动员工作的革命者，演讲稿必须是农民妇孺“能懂解能听听的文字”（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央档案馆，2000：13）。而乡土小说中的革命者同样认识到农民教育之于革命的重要性，他们在农村活动时，对农民进行必要的文化教育成为其中的一项重要工作。但是长期处于封闭乡村中的农民，原本很难接受他们认知范围之外的思想和观念，因此，无论是革命启蒙还是文化教育，在乡村中都注定会困难重重。

《乡村的火焰》里，革命者爱紫在给爱人蕙妹的信中，便吐露了他在从事农村教育时遭遇农民的谩骂、攻击的无奈（纹珊，1930：15-16）。最有意味的是，文本中是将乡教运动的意义与农民的抱怨、自私作为两条线来呈现的，其间并没有调和它们的真实办法。封闭保守的乡村，使革命者即便是进村展开宣传活动也极其不易。乡村社会的“熟悉”“没有陌生人”等特点，使异乡的革命者进入村庄时很容易被发现。无产阶级革命家周逸群（1929）在鄂西农村的工作报告中即意识到了这一问题，他说农村的社会很简单，村中来往的人彼此也都认识，外来的人声音不合，很快便会引人注意。这无疑给革命者的农村工作带来了诸多困难。尽管如此，随着西方资本主义的经济入侵和革命者深入农村对农民的革命启蒙，震荡的农村还是不可避免地发生了诸多的变化。

J·米格代尔在谈论农村孤立时代的结束时指出，迅猛的变革对社会的稳定具有破坏作用，而此种破坏波及到了受地主控制的普通农村（J·米格代尔，1996：221）。在革命思想的影响下，原本只会依附于地主谨小慎微地种田的农民，逐渐有了反抗地主权威的意识。《蚯蚓们》里的农民李小，在看到大批稻草湾穷人都在向田主讨借贷时，一向胆小的他也大着胆子去讨。尽管在地主的呵斥与恐吓中李小很快被唬住了，但是革命这一反抗意识已然在农民心中扎根。《三太爷与桂生》中，青年农民桂生一改以往小说里胆怯保守的农民形象，他大胆且无所挂牵，革命浪潮袭来时，积极地参加农会，面对人人敬而远之的三太爷也毫不畏惧。此

治方案在内的错综复杂的现代性实践（李放春，2013）。

时乡土小说中描写的农民形象，尤其是青年农民形象，他们不再像老一辈农民一样，沉浸在老实本分就能获得地主同情从而不被退佃的幻想中。青年农民往往不再受传统观念的束缚，他们敢于打破既定社会秩序，以求生存。但是另一方面，实际上这样的青年农民，他们的抗争意识最后却很少真正获得胜利。比如，李小的老婆和孩子还是被毫无办法地卖掉了（《蚯蚓们》），桂生最后也被三太爷命人硬生生地给活埋（《三太爷与桂生》）。戴平万（1928）的《激怒》可以算是这方面小说的代表，田主李大宝举着粗大的“如意棒”（旱烟筒）拼命抽打瘦弱的十二岁少年文生，文生已至垂危，围观的农民眼里“闪着无可奈何的怒火”，但是没有一人敢于怒斥和阻拦。情形虽说在突然出现的桂叔跳出来演讲以后发生了改变，但是对于这个桂叔为何从“外头”回来，却又语焉不详。这里即表现了农民对于宣传鼓动的被动想象和含混态度。然而无论如何，在革命者的启蒙下，乡土社会中的农民不仅开始重新思考自身与地主的关系，逆来顺受和依附地主生活等传统观念开始动摇，而且长久以来形成的固守方寸乡土的保守观念也逐渐被渴望“见一见世道”的现代性意识所替代。蒋光慈的《咆哮了的土地》中，在革命者李杰的影响下，处在封闭农村的毛姑不再囿于厨房与闺房之中，开始向往外面的世界；丁玲（1931）的《田家冲》里幺妹姊姊在三小姐的感召下，也发出了想要“轰轰烈烈做桩事大家看”的个人感叹。在革命思想与进步观念的引领下，农民逐渐摆脱传统观念的束缚，开始意识到乡土以外更为广阔的空间，附着于土地上生活的特性逐步发生了转变。

另一方面，革命者对农民的现代思想启蒙和农民自身遭遇的生存困境，也使他们或自愿或被迫离开了生长于斯的乡村社会，乡土社会由此开始流动起来。《乡村的火焰》中，革命者爱紫为了发展乡村教育，虽然对家乡和蕙妹有百般不舍，但还是离开家乡，到遥远的农村从事乡村教育（纹珊，1930：5）；《盐场》中，在革命者的启蒙下，盐民成和成为盐民协会的带头人，但是当盐民协会遭受打击后，为躲避土豪劣绅的残害，他不得不离开家乡（楼建南，1986：95—96）；《山雨》里，农民奚大有在军阀、匪患、天灾等重重祸患中，为了生存毅然决定离开家乡去城市讨生活。在封闭稳定的乡土社会，农民经历现代新思想的洗礼以及多重祸患的压力，原本“捆在土地上”（贺雪峰，2003：5）的农民开始离开熟悉的土地。J·米格代尔在探究地主的权力基础时认为，地主对乡村权力把控的其中一个手段便是阻碍村内农民与外界建立联系（J·米格代尔，1996：28）。但是随着农民向外出走，农民与外界的隔绝状态被打破；村落之间相对孤立的状态也被集体性质的革命活动所贯通，村庄与村庄间互相依赖，相互联合，相对静止的乡土社会开始“动”了起来。

原先静止稳固的乡土社会，现在有了满怀追求的革命者汪森（《暗夜》）、马林英（《马林英》）的加入；有了积极从事革命活动而自愿离开家乡的克西（《最后胜利》）、阿进（《在洪流中》）；也有了因为农民革命失利而被迫离开家乡的革命农民成和（《盐场》），等等。在革命者的启蒙和革命活动的冲击下，农民的历史养成的保守、自足、顺从等意识逐渐被现代意识和观念所冲淡。随着农民封闭保守思想的解放，乡村社会开始动摇歧变，乡土社会中传统的秩序也渐而从内到外地土崩瓦解。

二、“革命”与社会结构重建：“差序格局”的失能

革命者在农村进行革命活动，不仅仅是为了唤醒农民的阶级觉悟，还意在建立新的现代性的社会关系。现代观念与革命意识促成农民传统观念的消解以及乡村社会的“流动”，使乡土社会的结构和关系都开始发生变化。在阐释传统社会时，费孝通提出的“差序格局”的说法为人所熟知。他认为乡土的社会关系是以“己”为中心形成的如水中一圈圈波纹的关系圈子，此圈子根据中心势力的变化而伸缩，存在贵贱、亲疏、长幼等有差等的次序关系。作为对比，他还提到与以差等为特点的差序格局不同，“团体格局”以“平等”为特点，团体内有共同约定遵守的规范，并且团体中的人“对于团体的关系是相同的”（费孝通，1985：21-28）。阎云翔（2006）则进一步认为，费孝通所讲的差序格局是一个立体结构，不仅包含有横向的可伸缩的“以自我为中心的‘差’”，还包含了纵向的“刚性的等级化的‘序’”。

但是严格来说，即使在封建制乡村社会，真正典型或者作为主导结构的“差序格局”其实也很难见到^①。究其原因，主要因为它更多是在历史与政治的结构性前提之下，着重选择了乡村社会伦理的“亲属”“地缘”等因素来展开。问题是中国的乡村社会从来都不是只处在伦理视阈里，这是在使用这个说法时应该留意到的方面。如果要纠正这个概念在使用中可能产生的误解，最好是将其置于与时代历史及政治分析的互文阐释之中。“差序格局”的表征，到了现代民族国家以后，受到复杂的冲击，它的存在和流传，虽然不可能根绝，但是其作用也愈益趋于弱势。这在文学中也留下了很多的印迹。鲁迅、王任叔等的早期乡土小说中就处处透露着这种“差等的次序”，而它们的真实意味却显然另有所指。《阿Q正传》里，作为镇上的大户，赵老太爷愤怒地对阿Q喊道“你怎么会姓赵！你那里配姓赵”（鲁迅，1922），于是贫与赖的阿Q便没有姓赵的资格；王任叔（1925）的《疲惫者》中，身为绅士的乔崇，喊运秧“驼背”而不称呼其名，只因在乔崇看来，喊“贱狗”般运秧的名字会“损害他那绅士的威严”^②。与此相关，后来这类“差等的次序”的伦理系统，在小说文本中都没有成为重点表现的对象，而最多是作为一种被发掘的隐性的民间抵抗资源^③。根深蒂固的差等观念，尊卑上下的等级秩序曾经助长人们牢牢地被束缚在旧的社会结构内。但是在革命活动和现代思想观念的冲击下，乡土社会的差序格局显然越来越偏离了其原初的含义。

① 如果说“传统”与“古典”的涵义确实有相当的重叠，不妨举《水浒》里的“祝家庄”等为例来说明这个现象。我们会发现，祝家庄确实建基于宗族伦理关系，但其被感知到的经验，却主要是一种压迫顺从与服务强横的权力系统。至少它的格调，与我们在费孝通（1985）的《乡土中国》里读到的有较明显的区别。虽然如今认为“传统”的新宗族制度成熟于宋以后，但据《水浒》成书年代的研究，它的最早时间不会早于元末明初，所以“祝家庄”作为这一话题的参考，并非完全没有意义。当然，我们可以举出更多的20世纪小说来呈现这一点。

② 《疲惫者》写道：“‘哼，驼背，’当然的，乔崇先生一向不曾叫过人家叔或伯的，免损害他那绅士的威严，何况只有阿哥资格的运秧当然连正名也有些不屑叫了。”（王任叔，1986：275）

③ 例如，对比一下1948年《太阳照在桑干河上》中钱文贵与钱文虎、黑妮的兄弟或叔侄关系，与1958年《“锻炼锻炼”》中五十来岁的妇女“小腿疼”与“争先”社干部们的族亲关系，就会很清楚。在这两个文本中，“血缘”的亲族关系没有起到任何实际意义的作用。但是《“锻炼锻炼”》由于处在新的制度空间下，所以其中的伦理关系可以被阐释为一种背景化的抗争资源（参见王再兴，2015）。

有的研究者从文化精神的角度考察传统农民，认为崇古主义和皇权主义使农民养成了奴性依附、墨守成规等特性（黄琳、李玲、武正雄，2010），但切入到农民的日常生活中，我们会发现，农民的依附性主要还是源于其生存的现实需要。所以，与其说农民对地主、士绅的奴性依附是皇权等强权的压迫所致，不如说是贫贱农民为了求生存的无奈之举。拥有经济 and 知识优势的地主、士绅，在乡土社会中自然而然地拥有了相当的权威与地位。杜赞奇在对十九世纪二三十年代华北农村中领导权力基础进行调查研究时也发现，乡村权威的获得与财富（土地）往往有着密切的联系，并以富人李僕在 1922—1929 年间一直担任庄长，其卸任后仍由村中最大的地主继任庄长为例进行了详细的阐述（杜赞奇，1996：166-167）。所以，也正是在这种权威的影响下，贫困的农民与财大气粗的地主、乡绅自然而然成为两个不同的序列。这样的序列明显带有了“阶级”的特征，这从当时《家信》、《大海》、《乡村的火焰》等小说中相当常见的“特权阶级”、“压迫阶级”（“统治阶级”）和“榨取阶级”/“被榨取阶级”等用词中也可以看出来^①。这使得原本的传统伦理之情，尽管在农民与地主、乡绅的日常互动中仍然有体现，但是已经变得不值一论。小说《暗夜》里，老罗伯专门去富有的罗九家（他们是同宗）讨主意，进门时小心翼翼，当罗九叔向他打招呼时，他更是立刻“躬了一躬背”（阳翰笙，1982：360）。但是两人关系的真相却是，“总而言之，凡在贱价不能雇用到人的时候，那么，九叔叔便认起弟兄来了，他使用同宗的大压，去枷在老罗伯的颈项上，逼得老罗伯或‘罗大’不能不来替他当几天不吃养料的牛马。”（阳翰笙，1982：357）类似的伦理冲突在其他小说里也特别常见，比如《一千八百担》（吴组缃，1934）中的整个宋氏宗族哄抢义庄积谷，《樊家铺》（吴组缃，1934）里的亲生女儿杀母。再如《焦大哥》中的焦大、范三本是同胞兄弟，只因为一个八岁时被丢弃，另一个被送给了财主养大，造成阶级身份的悬殊。这使得范三反而格外设法要把带头抗租的焦大“除灭掉”。最终，焦大开枪打死父亲，并持枪直奔范三家而去（魏金枝，1930）。等等。据白凯的研究，20 世纪中国乡村传统伦理纽带的松散化，很重要的一点是缘于在外地主生活方式演变为了潮流（白凯，2005：321-324）。而这同一个时期，又是当时复杂的情势中乡居地主迅速恶霸化的一个时间节点（邓若华，2007；刘昶，2003）^②。正是在这个过程中，乡村内在的最重要的问题，才实际上演变成胡素珊和李放春所称的不是“地主阶级”，而是“统治阶级”的问题。这个问题向后延伸很远，比如赵树理的《李有才板话》（1943）、《李家庄的变迁》（1946）、丁玲的《太阳照在桑干河上》（1948）等；甚至至今犹有余波，比如上世纪 1990 年代以来，在文学领域如何看待“地主形象”的问题（王再兴，2019）。

在革命题材的乡土小说中，父亲权威在家庭成员从事革命活动时曾经影响极大，子辈的自主权往往受到强烈的干涉。洪灵菲的《大海》中，阿九在参加农民革命之前，经常遭到锦

^①见洪灵菲（1930）、纹珊（1930）。实际上，胡素珊及李放春等对中共土改的研究表明，中国农村革命最重要的是消灭“统治阶级”，而不是“地主阶级”。上述小说用词中的“特权”、“压迫”、“统治”、“榨取”等涵义也表明了这一点（参见李放春，2013）。如果结合作家丁玲在《太阳照在桑干河上》中反复表达的对顾涌的阶级“成分”，以及并无富余土地的钱文贵在中国乡村中的恶霸形象等困惑，这一点就会更清楚。

^②此两篇文章均以江南地主为例，涉及了“城居地主”（即白凯说的“在外地主”），及其后的乡村地主恶霸化现象。

成叔的无端殴打却只能默默忍受（洪灵菲，1984：232）；丁玲（1931）的《田家冲》里，幺妹的父亲极力阻止家人跟反抗原生地主家庭的三小姐“胡闹”，幺妹大哥在父亲的监视下“不敢有一点动作”。在革命活动中，相比较于老农民的思维固化，受传统思想影响深重等，青年农民更容易接受新思想和新观念，因此，在是否革命这件事情上他们通常存在着巨大分歧。而在传统观念影响下，青年农民难免在放弃革命与挑战父亲权威之间艰难地挣扎。不过随着革命活动的进行和革命者对农民的启蒙，农民逐渐具备了主体意识，开始敢于冲破封建权威，向往更为开放的社会关系。比如《大海》《田家冲》里的阿九、幺妹大哥，最后还是突破了父亲的阴影，表达了自我。毛泽东（1927）的《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强调，革命活动应该帮助农民打破地主的权威；他认为农民有了组织后，首先就要“从政治上把地主阶级特别是土豪劣绅的威风打下去”。在革命题材的乡土小说中，农民开始尝试借助革命的力量挑战地主、劣绅的威权，甚至这些地主、劣绅，很多本来就是农民本家族的宗族长。如在《三太爷与桂生》里，几个入农会的佃户哄进了三太爷的家里，一个叫熊同志的农民喝了十来杯米酒，便“将双赤脚搁在红木茶几上”（张天翼，1930）。尽管小说描写的农民在从事革命时有无组织无纪律的嫌疑，但不可否认的是，原本在地主（宗族长）面前表现顺从的农民，得助于革命的力量，开始敢于无视旧传统的威权。随着阶级论的传播和农民思想的解放，此时农民对地主的挑战，实际上不再仅仅是情绪发泄的无意识行为，而是经过革命者的思想教育，在逐渐具备现代平等观念背景下的对平等社会关系的追求。戴平万的小说《激怒》里，当地主李天宝无端殴打小孩时，革命者桂叔告诉围观的农民，土豪劣绅“把我们当狗看！喜欢骂就骂，喜欢打就打”（戴平万，1928），农民终于有所感悟似地群体起来反抗李天宝。虽然说桂叔这个形象在这里好像是横空出世，没有清晰的来由，但是作者借他之口说出的农民与土豪劣绅之间地位的不平等，使原本没有清晰平等观念的农民意识到了自己作为“人”所应该具有的主体性。这正是当年中共农民革命运动中“阶级”动员的重要内容。《咆哮了的土地》里的老农民王荣发、青年农民吴长兴、刘二麻子等见到李家大少爷李杰都表现得局促不安。但同样是农民，张进德由于在工厂里接受过现代观念和革命思想的熏陶，面对李杰时就表现得极为坦然。他甚至没有以传统的等级观念看待与大少爷的关系，而是以现代革命观念审视李杰的身份，怀疑他对于革命的态度；当得知李杰支持农民革命时，他欢欣地说，“我们原来是同志呵”（蒋光慈，1983：180）。张进德与王荣发、刘二麻子等人面对李杰时的表现截然不同，是源于张进德在工厂中受到影响，已经初步具备了现代平等观念，而王荣发等人在封闭乡村，依然持守着传统等级观念。在革命活动的影响下，地主、劣绅在乡土社会中的权威遭遇了现代平等观念的消解。

在革命风暴的冲击下，乡土社会的结构已然初步具备了费孝通所称的团体格局的一些特点，在时代历史与复杂政治影响下以宗族为基础的差等关系，逐渐被以“集体”为基础的平等关系所代替。在原本“父为子纲”的家庭差序格局中，子辈接受新思想加入革命成为集体中的“同志”以后，两者关系也随之发生了变化。《大海》里的革命农民阿九劝解责骂母亲的

父亲，并且告诉他，在苏维埃区域“儿子是可以干涉老子的，但我现在是用同志的资格来纠正你的错误”（洪灵菲，1984：233-234）。接受现代平等观念后的阿九，面对父亲的不当行为已经有了指出来的意识与勇气。戴平万（1930）的小说《陆阿六》中，陆阿六参加农会后从劳动学校学到了浅显的阶级理论，在与父亲驳论时，他会指出“父亲的思想是封建的残余”。加入到革命集体中的青年农民，开始有意识地追求更为平等的父子关系，这与所谓团体格局中“各分子的地位相等”的特点相类似。不仅如此，传统乡土社会以家庭为单位的伦理格局，在革命的冲击下，也逐步具有了以“农会”等革命队伍为单位的团体格局的特点。在革命题材的乡土小说中，革命使得宗法制度遭到破坏，从事革命活动的农民也被纳入了以阶级关系为基础的革命队伍这一新式现代集体，而这一集体有着明确的边界。小说《陆阿六》里，阿九兴奋地告诉母亲，穷人有自己的农会了，母亲问阿九，地主三老爷是否也加入，阿九回答：“不！他是劣绅土豪的。他不会来赞成我们的”（戴平万，1930）；《盐场》中的劣绅袁龙头想要负责盐民运动，被盐民协会的主持人陆士尧委婉拒绝，因为必须是“用手做着工的人才算数”（楼建南，1986：81）。可见在革命团体中，对是否为集体的一员有着清晰的规定。中共在《中央通告农字第九号——目前农民运动总策略》（1927）的文件里谈及农会政权时也明确规定，农民协会应当团结一般农民、手工业者、小学教师等，“在现时就是乡村中穷苦农民联合其他小资产阶级的革命的政治联盟”（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2011：359）。不难看出，革命队伍这一集体，不像传统乡土社会的家庭圈子具有伸缩功能，而是具有清晰的边界。

在革命的传播影响下，乡土社会中地主劣绅的封建权威被突破，农民逐渐挣脱传统等级秩序的束缚，转而追求现代的平等关系。而家庭威权关系也同样发生了变化。原本不平等的父子关系，被以父子间相互尊重为基础的新关系所代替。传统乡土社会以家庭为中心，以血缘为基础的社会结构，逐渐受到以革命集体为基础的平等关系的影响。原本相对稳定且凝滞的乡土社会越来越具备了团体格局的某些现代性特征。

三、“革命”的乡村理想：从政权机关重置到乡村图景想象

革命者在农村对农民进行思想启蒙，领导他们反抗地主、劣绅的压迫和剥夺，这并不是他们的最终目标^①。通过革命建立一个区别于传统社会的理想型乡土社会，既是现代乡土小说中革命者的理想，亦是满怀革命理想的文学家们对于革命的热忱和现代社会的想象。

^① 刘昶（2003）称，共产党于革命，在农民中发动抗租斗争非常容易，但是真正的目的是需要“推动农民超越这一斗争投入到以推翻现存秩序为目标的革命中去”；然而这一目的并不是在所有区域和所有时间阶段内都容易达到。比如从1927年到1930年间中国共产党在江南（长江三角洲）地区组织的多次农民暴动几乎都不成功。这一时期的“反对苛捐杂税，反抗地主”的革命风潮，更多出现在河南、广东等地（参见李放春，2021）。这与此阶段革命题材的乡土小说的地域背景基本也是一致的。

一般地,清及以前的乡土社会是“宗族长老与士绅势力主导下的乡村自治”(陶康,2011:15)。村落宗族的存在,一方面使人们在资源总量匮乏的时期能够获取必要的资源;另一方面又使族人被统一在宗族威权之下。宗族在传统乡土社会中扮演的正是乡村权力机关的角色。但是乡土社会的秩序基础“建立在‘社会不流动’这一前提之上”(刘拥华,2008),而随着乡土社会的流动,传统乡土社会秩序受到冲击,将进而导致乡土社会的权力中心发生转移。J·米格代尔也认为,农村从稳定保守逐渐转变为流动外向,所造成的最明显的政治后果之一,就是“农村中调节农民之间争端的机制迅速衰落”(J·米格代尔,1996:168);并进一步指出,农村传统等级秩序的重要性不断减弱,也意味着原有的农村领导阶层失去了其在争端解决中的决定地位。以土改这样的农村暴烈斗争为例,李放春(2013)曾描述美国学者胡素珊的研究称,土改的主要目的“是要在政治和经济上摧毁现存的农村精英阶层,并发动农民创造一个新的精英阶层”。也就是说,革命并不简单地是由中共以提供物质利益来换取农民支持的交换过程;更重要的是,中共在运动中发动群众起来推翻旧的乡村权力结构,并建立适合政治需要的基层政权基础。“至于这个村庄是否由地主统治则不是问题”。其间的过程当然是渐进的。原本宗族往往通过族规实现其治理,族规具有明显的强制性,宗族通过族规等来维护传统社会秩序。这一情形曾被现代意识觉醒并努力倡导人性解放的乡土小说家们生动地描绘在了作品中。蹇先艾(1926)的《水葬》,表现了赤贫农民骆毛因“偷盗”被施行水葬私刑的过程;张天翼(1933)的《脊背与奶子》则以讽刺手法描写了“不守妇道”的任三嫂在宗祠里被丈夫剥光衣服用筋条抽打的故事。这些无不显示宗法制度在乡土社会发挥的威权作用。但是随着革命运动的开展,宗族组织的治理功能也随之减弱。与此同时,以贫苦农民为主体的农民协会等革命组织开始被迅速建立起来,并逐渐取代乡村领袖、宗族长者等乡村调停者的势力,成为维护农民权益的新式团体。

1927年中共就明确指出,土地革命中的“政权斗争”才是这一过程的主要特点。中共强调只有夺取政权的斗争,才能够“促进土地问题的爆发而且给他以解决的权力机关”,并对“权力机关”作了进一步的解释:“农民协会已经不是一种职业组织,而是以穷苦农民为主干的乡村的政治联盟。”(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2011:359)1927年前后,一些从事过革命活动的作家和归国青年认为,“无产阶级文学运动的提倡能推动政治上的持续革命”(钱理群、温儒敏、吴福辉,1998:149)。1928年李初梨便在《怎样地建设革命文学》一文中明确提出文学应该“反映阶级的实践的意欲”(饶鸿兢等,2010:152),在无产阶级革命文学的倡导下,文学的“革命的工具”作用在文学作品中逐渐显现。在众多革命题材的乡土小说中,往往能看到小说的革命叙事逻辑是:革命者首先组织农民反抗地主劣绅的盘剥,具备一定群众基础后,即积极地建立代表农民利益的权力机关,管理乡村事务。《咆哮了的土地》里,在李杰的组织下农民迅速建立了农会,并且通过李杰和几个革命农民的对话可以看出,农会是一个“和田东家反抗的”组织,不仅计划制定“谁个劳动,谁个才能吃饭的章程”(蒋光慈,1983:255—256),还要建立一个管理妇女事务的部门。可见在革命者李杰的设想中,

农会并不是一个单纯的革命农民的集合体，而是一个重新构建乡村秩序、管理村中事务的权力机关。《奴隶》中，水生带领矿工们在矿场发起暴动后，慷慨激昂地喊着总有一天“要派人去管理他的矿山”（阳翰笙，1982：124）。不管是李杰还是水生，从他们的革命逻辑来看，组织农民抗争，给农民分土地，是革命进程中的重要手段，最终则是要在乡村建立现代性的权力机关。

农民协会等农民权力机关的建立，促成乡土社会的权力中心出现重置。1928年湖南省委给湘赣边特委的信中，强调乡村政权“必须以雇农、佃农、贫农作基础，严防富农、中农混入进”（应国斌，2004：359）。阳翰笙的《暗夜》、洪灵菲的《大海》等小说里，农会或苏维埃聚集的都是贫苦农民。刘一梦（1929）在《雪朝》中，更是借农民之口，表达了对革命组织里革命者成分的思考与忧虑：农民在商讨暴动事宜时，张荣贵担心暴动失败会连累家人，几个年轻农民立马讥讽地说，“你究竟比我们好，你还有五亩田，靠不住”。蒋光慈的《咆哮了的土地》里，革命者李杰因为父亲的地主身份而很难被革命农民信任，尽管他有知识有见识，却甘愿充当革命工人张进德的助手。这些都显示出革命政权对革命者成分的敏感。不难看出，在革命题材的乡土小说中，原来掌握在地主乡绅手中的治理权经过革命运动逐渐被转移到农民手中。但无法回避的是，文学作品中的革命叙事与现实革命的实践逻辑有一些背离。在实际的革命斗争中，乡土社会中的旧有势力虽有所瓦解，然而在部分地区，依然存在着富农甚至地主把控乡村政权的情形。有研究者对湘赣革命地区的政权运作情况做了详细分析后，即认为，在此地的政治生活中，旧有的权力运作法则与新建立的权力运作体系是共存的局面（黄琨，2006：169）^①。

新政权的建立虽然是革命的重要目的，但是巩固政权从而形成新的乡村治理系统则更为关键。单纯的政治动员和一时愤恨情绪的调动可以唤起农民的革命激情，但是对于求生存的农民而言，日常困境得到纾解，必然是对革命成果的主要期待。1926年中共发布的《广东农民运动报告》中，即提出农民运动在“政治方面的工作，做得太多”，而针对“农民切身利益的建设工作做得很少”的问题（广州农民运动讲习所旧址纪念馆，1986：62），并且强调，农民协会要多做与农民切身利益相关的工作。关注乡村的文学家们同样注意到了这方面的问题，他们在叙事中，除了强调革命权力机关的建立外，也将更多的注意力放在农民协会等新的权力机关对农民日常困境的处置上。小说《大海》里，乡村建立“革命政府”后，不仅组织村民修建了灌溉农田的水道，而且“农民间一切扯皮不清的事情”革命政府都帮忙解决（洪灵菲，1984：227）。戴平万（1930）的《陆阿六》中，加入农会的陆阿六向母亲解释农会的好处时说，若家里的猪再被三老爷抢去，便可以去报告农会。在革命初期，大多数农民并未形成系统的革命观念，于他们而言，日常生活中的实际困难被解决是他们衡量新政权好坏的

^①白凯、刘昶等人对于华北、江南地区的农民革命研究，同样呈现出复杂的情形。比如，刘昶的研究表明，抗战的爆发使中共在江南的革命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抗战合作角色的转换，使得共产党人发现他们的状况同江南的其他政权没有根本的不同，也不得不遵循清末以来支配江南地区国家与地方社会关系的逻辑，在地主和佃农这两个敌对阶级之间充当仲裁者和调解者。尤其是，和其他政权一样，他们也不得不利用租佃关系来确保税收（参见刘昶，2003）。

重要标准之一。因此，革命取得初步的成功后，解决农民的日常问题，是巩固政权，形成乡村新治理体系的关键。

区别于传统乡土社会特别重视礼俗作为治理手段，新的权力机关则主要以现代性规范处理农民的日常困境。费孝通在阐述乡土社会“无讼”的特点时认为，乡土社会的治理往往并没有明确的规则，日常争端的处置主要依靠长久沿承下来的传统礼法。小说《疲惫者》里的运秧，被地痞阿三污蔑偷了钱，乡绅乔崇并未经过详细的推敲调查便要将弱勢的运秧缚起来送到狱中。一方面，乔崇出于私心，想要袒护阿三；另一方面，在传统的乡土社会，同时借助礼法传统来约束人们的行为规范，维持乡土社会的稳定。也因此，传统乡村掌权者在处理日常事务时，主观意识通常发挥着重要作用（有时甚至显得十分随意）。这在《激怒》、《暗夜》、《三太爷与桂生》、《脊背与奶子》等众多小说里，都莫不如此。但是随着传统封建权威遭到瓦解，旧的治理体系逐渐崩溃，以农民协会为代表的新的乡村权力机关尝试用“工农兵政权建设”的（洪灵菲，1984：232），实际是现代的观念和规范，来管理乡村。《暗夜》结尾处的群众大会，决定“要组织一个贫民委员会来分配土地处理政务”（阳翰笙，1982：425）；《乡村的火焰》让后世读者可能意外的是，民国的“乡村教育”运动，原来一直都与“替榨取阶级掘下个甚大的坟墓”的革命愿景有着内在的相关^①；《大海》的下部，已经有半年历史的革命农村甚至列举了成立革命政府、消费合作社、信用合作社（即农民银行），开设小学，解放妇女，通过劳动保护法，设立公共看病处，建设俱乐部等等十二个方面的“伟大的成绩”（洪灵菲，1984：226—229）。另如处理日常问题，《咆哮了的土地》中，整日遭受丈夫吴长兴殴打的荷姐去农会寻求帮助，农会中负责妇女工作的毛姑和何月素都劝荷姐与吴长兴分开，认为女性不应当被如此对待。同类细节在当时的小说里很常见。反观在传统统治秩序中，女性受夫权压迫的畸形关系则被视作常态。

新的权力机关不仅在解决农民日常困境时采用现代观念以及现代规范，在处理公共事务时，也给予农民更多的主体权利。在等级分明的传统社会，处于底层的农民被掌权者以平等的态度对待尚且不可能，更遑论能够参与村中事务的决策。但是在1920年代革命题材的乡土小说中，通过革命建立起来的新的乡村权力机关则给予农民更多的公共事务参与权，体现出鲜明的民主性特点。《盐场》里马老宝的儿子阿俊在拟定向盐场主提出的条件时，逐条地征询农民的意见（楼建南，1986：82—83）；《陆阿六》中，陆阿六向母亲解释何为农会时说，农会是“农民自己合在一起议事”（戴平万，1930）。这在《暗夜》、《大海》等小说里，都是如此。不论是革命权力机关在制定具体章程时征求农民的意见，还是集合农民以民主的形式共同商量和处理公共事务，无不显示出新的权力机关赋予农民权利，体现出新权力机关的现

^①小说《乡村的火焰》的作者“纹珊”，实为民国乡村教育运动著名的晓庄师范1927年3月最初录取的十三名学生之一葛尚德（参见徐迺翔、钦鸿，1988：625）。此作《序诗》中称，“脆弱的农人们啊，/我们抬头我们奋起吧！/我们来联合我们的战线，/……我们来枪杀全部榨取阶级！/我们来替榨取阶级掘下个甚大的坟墓！”小说中的青年爱紫说，“我现在是在此间做乡村教育的工作，也就是做唤醒农民的工作。农民在中国革命的过程里占有重要的地位，而农民知识又是很饥荒，这就形成了我目下所做工作的重要！”并称，“桃源同志现在不多，非常希望外界同志来帮助”，“你来，你来，来和我们一起教育农民，来和我们努力联合中国革命的三个基础阶级向割据军阀及帝国主义者进攻。”所以，篇末指乡村教育是“乡村里的火焰”的比喻，即为此义（纹珊，1930：2-3、64、67）。

代性特点。J·米格代尔在《农民、政治与革命》中将农民参与革命的目的和行为分为四个层次。他认为，农民使自己适应革命组织是第一阶段，为了“更为广泛的社会和政治目标”的革命行为则是农民参与革命的第四个阶段，也是最高的层次（J·米格代尔，1996：211-212）。革命者在乡村建立权力机关，扩大农民的权利，不仅可以深化农民对现代革命的理解，使其逐渐摆脱单纯为了获取物质利益的革命动机，还能使农民拥有广泛的社会和政治目标。而这一授权于民的行为，也为现代民族国家的建立充实了政治与思想基础，使革命者所憧憬的美好乡村图景的现实性更进了一步。

革命题材乡土小说中的革命者往往对革命成功后的乡土社会展开美好的想象。这种对于未来的想象，本来有它自身由来已久的传统。清末民初的文学就写到对现代文明和国家现代化的求索，这一书写使文学成为“表现国家理想”的形式，成为“国家想像”的载体（杨霞，2009）。1920年代末、30年代初的革命题材乡土小说，继承了文学作为“想像”载体的功能，借小说中革命者的革命追求来展现文学对于理想乡村图景的想象。此时期乡土小说中的革命者对革命成功后所建设的乡土社会充满了憧憬，他们渴望拥有一个能够保护农民利益，维护社会公平的文明制度。在《乡村的火焰》里，革命者爱紫在写给蕙妹的信中坚定地相信，“将来的世界是不劳动不得食的世界”（纹珊，1930：47）；《海葬》中的革命者克仁希望将来能够创造出一种“完全是站在穷人方面的利益的制度来”（胡絃，1930：32）。革命者对于乡土社会的想象除了渴望拥有更公平的制度以外，还向往着人与人之间的平等关系以及和谐的社会秩序。《残骸》描述了革命者叶子失业以后颓唐地走在街上，仍然幻想着“世界上没有贫富的划分，社会的生产属于全人类”（顾仲起，1929：42-43）；《家信》里的革命者英在信中告诉母亲，革命胜利后，未来的世界将会是：母亲们用不着提心吊胆，脸上永远挂着微笑，人们“彼此全都平等，全都自由”（洪灵菲，1930）。乡土小说中的革命者对革命后的乡土社会与现代民族国家满怀向往，不仅使他们明确了革命的目标，也使革命者在异常艰苦的环境中坚定了革命信念。就革命题材小说创作者而言，作品中如此美好的描绘同样承载着他们的革命理想。不过，在相当程度上，与其说小说中美好的乡村社会与民族国家图景是革命者对革命成功后的畅想，不如说是满怀渴望的知识分子借助文学来表达自己的革命理想与现代性追求，反而可能更加贴切。有研究者即认为，20世纪20、30年代的革命作家用艺术想象力“去人为地虚拟了他们现代性追求的合理性”，借助大众革命来构建自己“‘乌托邦’的政治理想”（杨霞，2012：315）。小说中的革命者通过革命打破封闭的乡土社会，重置乡土社会的权力中心，建立平等的现代性社会秩序，无不实践了文学家们对现代乡土社会的想象与建构。然而，尽管小说里的革命者，或在思乡的书信中憧憬未来社会的和平美好（《家信》），或在写给爱人的信里坚信未来世界的平等和谐（《乡村的火焰》），但无法忽略的是，革命现实终究难免是严峻而且复杂的，在农村进行革命运动时，革命者仍然遭遇着种种艰难的革命困境。这将是另一个值得讨论的话题。

余 论

新世纪前后，乡土文学的发展路径应该说出现了某些分歧，部分的作品已经在重新“发现”或者阐释中国乡村“新”的多元面相^①。在这当中，我们一方面会感到王德威所称的政治史观统摄作用的进一步淡化，另一方面，我们又可能困惑于乡村经验的“新”叙述在风俗（社会学）、真实（历史学）等层面到底有着怎样的真实性基础。从历史视阈来看，如何想象或者阐释中国乡村与农民，最为深沉的力量，可能仍然来自对于历史学“层累”叙述（顾颉刚语）的乡村史实、农民自身隐蔽的主体经验、以及写作者叙事特征的回顾检讨等关系的交融辨析^②。在多数时段内，现代中国文学的叙事传统实际上都是左翼文学占主流的，作为接受美学角度的一个样本，前述乡村的“新”发现带来的那些困惑，可以一直回溯到上世纪20、30年代之交左翼乡土文学起源时的情境。遗憾的是，对于左翼乡土的“起源”叙述，特别是关于“革命”的叙事，正印证了日本柄谷行人“颠倒”的说法，早已形成了一整套刻板的印象，并没有得到充分的历史化反思和具体的互文路径讨论。重临这一历史话题，将会回应如下问题：“革命”现代性原本并不发生于乡村，它是如何以“外来”身份进入中国乡村现实的；现代“革命”早期对于乡村改造的构想原本包含了哪些复杂的想象，它们留下了什么样的历史影响仍然体现在后续的左翼文学当中；在农民一面，在政治史观视角尚不具备唯一统摄作用的历史语境下，他们经历了怎样的主体经验的变迁过程，最终得与左翼革命者的“革命”宣谕达成彼此的融合；这其中有哪些可以重返的历史经验，又有哪些值得留意的省示，等等。以史为鉴，思潮范式或可重复，或被不同程度改变，但是内中的结构性关系，如文与史、理想与实践、真实与虚构等等的纠缠关系，却远比写作者和读者们想象的要长久得多。它可能是新世纪关于中国乡村“革命”的重述走向浑厚和深远的關鍵。本文仅为这一历史化话题的尝试之作。

参考文献：

[美]白凯（2005）：《长江下游地区的地租、赋税与农民的反抗斗争 1840-1950》，林枫译。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

陈国恩（2019）：《革命现代性与中国左翼文学》。《广东社会科学》第5期，第149—156页。

戴平万（1928）：《激怒》，载严家炎选编，《中国现代各流派小说选·第二册》，第194—203页、第201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戴平万（1930）：《陆阿六》，载饶芑子、黄仲文编，《戴平万研究》，第215页、第215页、第214页、第214页。汕头：汕头大学出版社。

① 如《羊的门》（李佩甫，1999），“羊”和“门”这样的隐喻，说明作者可能失落了对于乡村集体生活史内面的多种主体性并存历史的回溯能力，因为它更像是独一性主体的生活史故事（所谓“门”）。另如《上塘书》（孙惠芬，2004）、《妇女闲聊录》（林白，2004）、《陌上》（付秀莹，2016）等，这些作品对于乡村生活的“发现”其实是似新实旧的，即在社会学及历史学领域属于熟见知识；这些作品自身的阐释脉络也明显处于零散状态，很难给读者以清晰指向的发现之感。

② 与柯文（2000：1-6）辨析过的“真实”（历史）的三个主要层面涵义有关。

邓若华(2007):《现代化过程中的地方精英转型——以20世纪前半期江苏常熟为个案的考察》,载许纪霖、刘擎编,《公共空间中的知识分子》(知识分子论丛第6辑),第155-193页。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丁玲(1931):《田家冲》,载张炯编,《丁玲全集·第三卷》,第390页、第395页。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

丁玲(1948):《太阳照在桑干河上》。哈尔滨:光华书店。

[美]杜赞奇(1996):《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年的华北农村》,王福明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费孝通(1985):《乡土中国》。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付秀莹(2016):《陌上》。《十月》(长篇小说)第2期,第4-162页。

广州农民运动讲习所旧址纪念馆(1986):《广东农民运动资料选编》。北京:人民出版社。

顾仲起(1929):《残骸》。上海:新宇宙书店。

贺雪峰(2003),《新乡土中国:转型期乡村社会调查笔记·序言》。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洪灵菲(1929):《在洪流中》。《新流月报》第2期,第261-276页。

洪灵菲(1930):《家信》,载《中国现代小说经典文库》编委会,《中国现代小说经典文库 洪灵菲卷》,第370-411页、第401页。北京:大众文艺出版社。

洪灵菲(1984):《大海》。广州:花城出版社。

华汉(1928):《暗夜》。上海:创造社出版部。

黄琨(2006):《从暴动到乡村割据:1927-1929——中国共产党革命根据地是怎样建立起来的》。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黄琳、李玲、武正雄(2010):《文化精神视角下的传统农民主体性》。《前沿》第7期,第136-140页。

黄宗智(2003):《中国革命中的农村阶级斗争——从土改到文革时期的表达性现实与客观性现实》,黄宗智编,《中国乡村研究》第二辑,第71-82页。北京:商务印书馆。

胡絃(1930):《海葬》。上海:现代书局。

蒋光慈(1930):《咆哮了的土地》,《蒋光慈文集·第二卷》。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

蹇先艾(1926):《水葬》,载严家炎选编,《中国现代各流派小说选·第一册》,第278-283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美]J·米格代尔(1996):《农民、政治与革命:第三世界政治与社会变革的压力》,李玉琪、袁宁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

[美]柯文(2000):《历史三调·序言》,杜继东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林白(2004):《妇女闲聊录》。《十月》(长篇小说)寒露卷,第4-103页。

林尚立(2008):《革命与乡村:中国的逻辑——读〈革命与乡村〉丛书》。《中共党史研究》第1期,第118-122页。

李放春(2013):《“华北难题”与土改“阶级斗争”——评胡素珊的“统治阶级论”》。《近代史研究》第2期,第146-159页。

李放春(2021):《瞿秋白与“领导权”的定名——Hegemony概念的中国革命旅程(1923-1927)》。《近代史研究》第5期,第4-18页。

李佩甫(1999):《羊的门》。北京:华夏出版社。

刘昶（2003）：《在江南干革命：共产党与江南农村，1927-1945》，载黄宗智编，《中国乡村研究》第一辑，第112-137页。北京：商务印书馆。

刘一梦（1927）：《暴民》，《失业以后》，第1-20页。上海：春野书店。

刘一梦（1929）：《雪朝》，《失业以后》，第15页。上海：春野书店。

刘拥华（2008）：《阅读秩序：空间语境下的乡土社会及其变迁》。《人文杂志》第4期，第167-174页。

楼建南（1929）：《盐场》，载严家炎选编，《中国现代各流派小说选·第二册》。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鲁迅（1922）：《阿Q正传》，《鲁迅全集·第一卷》，第513页。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

茅盾（1932）：《春蚕》，《茅盾全集第八卷·小说八集》，第364页。合肥：黄山书社。

茅盾（1933）：《秋收》，《茅盾全集第八卷·小说八集》，第397页。合肥：黄山书社。

毛泽东（1927）：《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毛泽东选集》（第一卷），第13-15页、第2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

毛泽东（1928A）：《井冈山前委对中央的报告》，中共宁冈县委员会党史办公室编，《宁冈，井冈山革命根据地的中心》，第18页。宁冈：中共宁冈县委员会党史办公室编印。

毛泽东（1928B）：《井冈山的斗争》，《毛泽东选集·第一卷》，第77-78页。北京：人民出版社。

钱理群、温儒敏、吴福辉（1998）：《中国现代文学三十年》（修订本）。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饶鸿兢等（2010）：《中国文学史资料全编：创造社资料（上）》。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

沈从文（1929）：《萧萧》，《边城》，第128-141页。杭州：浙江文艺出版社。

孙惠芬（2004）：《上塘书》。《当代》第3期，第133-215页。

台静农（1928）：《蚯蚓们》，《地之子》，第197-213页。北平：未名社出版部。

陶康（2011）：《“行政村”：乡土社会的国家化治理》。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学位论文）。

王德威（1998）：《想像中国的方法：历史·小说·叙事》之《序：小说中国》，第1-2页。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王任叔（1925）：《疲惫者》，载严家炎选编，《中国现代各流派小说选·第一册》，第267-276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王统照（1933）：《山雨》，载任海灯编，《山雨》，第15-16页。北京：华夏出版社。

王再兴（2019）：《1940至50年代文学“乡土”的两个阐释难题》。《中国文学研究》第2期，第164-170页。

魏金枝（1930）：《焦大哥》。《萌芽月刊》第1卷第5期，第195-220页。

纹珊（1930）：《乡村的火焰》。上海：光华书局。

吴组缃（1934）：《一千八百担》。《文学季刊》第1期，第61-86页。

吴组缃（1934）：《樊家铺》。《文学季刊》第2期，第213-234页。

许杰（1924）：《惨雾》，载严家炎选编，《中国现代各流派小说选·第一册》，第34-67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徐迺翔、钦鸿（1988）：《中国现代文学作者笔名录》。长沙：湖南文艺出版社。

许钦文（1926）：《元正的死》，载严家炎选编，《中国现代各流派小说选·第一册》，第169-174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阳翰笙（1928）：《马林英》，《阳翰笙选集》（第一卷），第3-24页。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

阳翰笙（1929）：《奴隶》，《阳翰笙选集》（第一卷），第 103-124 页、第 124 页。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

阳翰笙（1982）：《阳翰笙选集·第一卷》。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

杨霞（2009）：《清末民初的“中国意识”与文学中的“国家想像”》。《江苏社会科学》第 5 期，第 203—207 页。

杨霞（2012）：《清末民初的“中国意识”与文学中的“国家想象”》。南京：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阎云翔（2006）：《差序格局与中国文化的等级观》。《社会学研究》第 4 期，第 201—213 页。

叶紫（1933）：《丰收》，载刘卫国、陈淑梅编，《中国现代文学读本》，第 279 页。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

应国斌（2004）：《杜修经访谈录》。北京：中国言实出版社。

张天翼（1930）：《三太爷与桂生》，载李济生编，《张天翼文集·第一卷》，第 88—96 页、第 91 页。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

张天翼（1933）：《脊背与奶子》，载徐建华编，《张天翼》，第 59-82 页。北京：华夏出版社。

赵树理（1943）：《李有才板话》。辽县：华北新华书店。

赵树理（1946）：《李家庄的变迁》。辽县：华北新华书店。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2011）：《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 4 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

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央档案馆（2000）：《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 第 8 卷 文献选编 上 1921.7-1949.9》。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

周逸群（1929）：《周逸群关于鄂西农村工作报告——群众斗争、游击战争、土地革命及经济政策等问题》，载中央档案馆等编，《湘鄂西苏区革命历史文件汇集（特委文件）1928-1932》，第 161 页。湖北省新华印刷厂印（内部出版）。

周毓英（1930）：《最后胜利》。上海：乐群书店。

鸣谢：

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中国乡土小说‘人民’伦理与乡建经验的变迁研究”（批准号：20BZW163）阶段性成果。感谢匿名审阅专家和张家炎老师在本文修改过程中提供的宝贵建议。文责自负。

作者简介：

王再兴，湖北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近十多年来，主要致力于与历史学、社会学、政治学等学科史料及成果的互文关系中研究中国现当代文学思潮及中国乡土文学。发表学术论文 60 余篇。近年的部分代表作品如：《中国当代农村小说研究 1949-1966》、《作为批评概念的“二十世纪中国乡土文学”》、《1940 至 50 年代文学“乡土”的两个阐释难题》、《“故事”如何成为现实的力量——从〈红色娘子军〉系列文本（1957-2005）说开去》等。

皇甫倩倩，湖北师范大学文学院 2018 级研究生，主要研究领域为中国现当代小说。